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2月3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且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9日和2017年2月4日对调整前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2017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并于2017年2月4日在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14日，时限达到10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张贴

(4) 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将反馈意见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截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